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26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6,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與此有關事宜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將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定

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十五股紅股；

- (b)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該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若為100.00港元或以上，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發行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進行一切屬必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